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9: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 15:00 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 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会议。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8 名，代表股份 107,117,0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55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06,740,3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49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376,7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阳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106,770,610	99.6766%	346,444	0.3234%	0	0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106,740,310	100%	0	0%	0	0
网络参与 表决股份	30,300	8.0426%	346,444	91.9574%	0	0
持有股份 5%以下表 决股份	30,300	8.0426%	346,444	91.9574%	0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一静、于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